

2025年

第 三 号

目 录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乌 兰 (2)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议程 (3)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1 号) (4)

湖南省促进金融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若干规定 (4)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金融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若干规定 (草案)》的议案 (7)

关于《湖南省金融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若干规定 (草案)》的说明 李大剑 (7)

关于《湖南省金融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若干规定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9)

关于《湖南省促进金融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若干规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0)

关于《湖南省促进金融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若干规定 (草案)》修改情况的再说明 (11)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2 号) (12)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和有关决定的决定 (13)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湖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和有关决定的决定 (草案)》的议案 (14)

关于《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和有关决定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吴秋菊 (14)

关于《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和有关决定的决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5)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决定 (16)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麻阳苗族自治县长寿康养旅游产业发展条例》的决定 (16)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芷江侗族自治县和平湖保护条例》的决定 (16)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岳阳市住宅物业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 (17)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常德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监督若干规定》的决定 (17)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娄底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管理规定》的决定 (18)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0 号) (18)

湖南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19)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9)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21)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闭幕会上的讲话

乌 兰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本次会议议程全部进行完毕。会议传达学习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了有关专项工作报告，审议、审查通过了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和人事任免案，圆满完成了预定任务。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了省政府组成部门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了满意度测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持续推进依法行政，推动转职能、提效能、优环境、促发展，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新的成效。但也还存在法治意识有待提升、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力度不均衡、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不够深入、基层依法行政基础不够稳固等问题。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要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厚植法治思维和为民情怀，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切实抓好审议意见指出问题整改，进一步压实法治责任，梳理明确和落实法定职责，加强行政执法规范与效能建设。要形成监督合力，完善专项监督信息平台 and 评价指标体系，夯实基层执法基础，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2024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全面贯彻落实修改后的监督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要求，持续推进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密切同市州人大的联系指导，有序推进乡镇行政规范性

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切实推动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省促进金融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若干规定》《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和相关决定的决定》，审查批准了6部地方法规，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岳阳、常德、娄底、湘西自治州、麻阳、芷江要认真抓好宣传贯彻实施。

会议期间，还对《湖南省城市上空际线管控若干规定（草案）》《湖南省促进学生心理健康条例（草案）》《湖南省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条例（草案）》《湖南省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进一步修改完善，依法提请今后的常委会会议审议。对有关专项工作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要及时整理成审议意见，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后，交省人民政府研究办理。

各位委员：

三月中旬闭幕的全国两会，是在决胜“十四五”、谋篇“十五五”的关键节点，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大会闭幕后，省委第一时间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晓明书记强调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扛牢经济大省挑大梁的责任担当，坚定不移推动全国两会精神在湖南落地见效。按照省委统一部署，省人

大常委会及时召开机关干部大会进行了传达学习，本次常委会会议作了书面传达学习。

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全国两会精神，是当前全省人大系统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作为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我们要在深学细悟上带好头，用好理论中心组学习、履职培训、专题讲座等学习平台，学出真抓实干的内生动力、解决问题的有效办法、推动工作的务实举措，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上来，以实际行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在宣传宣讲上带好头，按照密切联系代表和群众的要求，结合执法检查、调研视察等工作安排，深入社区、乡村、企业、学校基层一线，用接地气、大众化的语言，把大会精神解读好，把重大成就宣传好，把惠民政策传递好，唱响中国经济光明论，推动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传遍三湘四水、深入千家万户。在贯

彻落实上带好头，对标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对表全国两会精神，对照省委统一部署安排，发挥人大职能优势，找准人大应当承担的责任、应当主动去干的事情，把贯彻落实工作与收官“十四五”、谋篇“十五五”结合起来，与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衔接起来，与推进“两个三年行动”、落实“一要点六计划”和“三会三文”精神统一起来，聚焦省委明确的全方位扩大内需、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促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点任务，创造性做好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特别是在落实晓明书记点题的大气污染防治监督、政府债务管理监督、零基预算改革专项调研上下功夫、求突破、见实效，切实以高效能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为完成省委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作出人大贡献、彰显人大担当。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议程

1. 传达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书面）
2.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审议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
3. 审议《湖南省促进金融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若干规定（草案·三次审议稿）》
4. 审议《湖南省城市上空际线管控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
5. 审议《湖南省促进学生心理健康条例

- （草案·二次审议稿）》
6. 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7. 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8.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湖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和有关决定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9. 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2024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10. 审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麻阳苗族自治县长寿康养旅游产业发展条例》《芷江侗族自治县和平湖保护条例》

11. 审查《岳阳市住宅物业管理若干规

定》《常德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监督若干规定》《娄底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管理规定》

12.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13. 审议人事任免案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51号

《湖南省促进金融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若干规定》于2025年3月27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3月27日

湖南省促进金融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 创新发展若干规定

(2025年3月27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发挥金融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持作用，促进金融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全面实施科技金融、财税等法律法规政策，建立健全科技金融统筹推进工作机制，定期会商调度，协调解决金融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常态化对

接机制和资源共享机制，推动科技创新投融资线上线下服务平台建设。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并动态更新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录，及时向金融机构推送，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与创业投资机构和金融机构交流合作；建立完善创新积分制体系，支持银行、保险、证券等机构依托创新积分开发专属金融产品。鼓励各类金融中介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融资对接、保险咨询和财务等综合服务。

第三条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科技创新类基金，并根据需要逐步提高投入比例，引导国有企业资金、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资金、保险资金以及民营资本等其他社会资本，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投资力度。鼓励科技创新类基金在投资科技型中小企业时不设置针对创始人团队的强制回购条款。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人通过设立基金或者直接股权投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符合创业投资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的国资创业投资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遵循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原则，建立健全科技创新类基金募集、投资、管理、退出机制，按照基金章程或者协议约定双方收益分配、损失分担等权利义务，公平合理维护各方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和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探索支持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份额转让、并购重组等多元化退出渠道，实现资金循环使用。

第四条 支持商业银行设立科技金融特色支行或者专营机构，建立以企业创新能力为核心指标的内部评价体系和尽职免责制度，用好并且开发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需求

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建立信贷融资快速通道，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探索贷款加外部直投业务模式，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适当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鼓励政策性银行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

有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扩大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政策覆盖面，对商业银行因提供科技信贷产生的不良贷款本金的损失，按照规定及时给予适当补偿。

有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发适合科技型中小企业特点的担保产品，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降低担保费率和反担保要求、提高最高担保额度和代偿风险容忍度。

第五条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需求特点的保险产品和服务，建立科技保险理赔快速通道，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知识产权保护、经营存续等方面提供保障。

有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保险费补贴和风险补偿机制。

第六条 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需求特点、与抵押担保有机结合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优化融资服务体系。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建立知识产权金融协同工作机制，推动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损失补偿机制，推进知识产权作价评估标准化、便利化，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可持续发展。

第七条 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首发上市、发行债券、再融资等方式融资。

省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科技创新、专精特新等专板建设，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挂牌托管、上市培育、培训咨询等服务。支持将科创属性强的科技型中小企

业纳入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通过依法出资设立政府投资基金以及运用贷款贴息、债券贴息、担保费补贴、保险费补贴、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同需求提供多元化、差异化融资支持和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具体支持办法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制定。

第九条 科技创新类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不得以基金财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或者利益输送，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业务。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尊重科技创新类投资基金发展规律和项目投资特点，依法合规履行监管职责，不得以行政手段干预基金日常管理事务和具体项目投资决策。

第十条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科技创新类基金考核评价、激励约束机制，对科技创新类基金进行分类

别差异化考核，将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政策目标综合实现情况作为主要考核指标；合理设定基金亏损容忍度，综合评价基金整体运营效果；对重点投向种子期、初创期项目的基金，可以适当提高容亏率的设定比例。

对科技创新类基金以及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参与科技创新类创业投资产生损失的，在尽职调查到位、决策程序合规、未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有关容错规定处理。省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制定尽职免责的实施细则和负面清单。各级监察机关、审计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照实施细则和负面清单开展监管。

第十一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根据本规定获得金融支持的资金，应当按照基金管理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对挪作他用的，应当依法追回资金，由财政部门或者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湖南省金融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大金融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引导金融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拟定了《湖南省金融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若干规定（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4年11月20日

关于《湖南省金融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 创新发展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2024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李大剑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委托，现就《湖南省金融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规定的必要性

金融是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关键力量，科技金融的稳定长远发展离不开高水平的法治保障。紧扣我省打造具有核心竞争

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和高质量发展的需要，以立法完善对科技金融的支撑保障，助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十分必要且迫切：一是中央有要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加强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完善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支持政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做好科技金融这篇文章，引导金

融机构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统筹运用好股权、债权、保险等手段，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二是省委有部署。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明确提出，健全科技金融机制，创新政府引导基金管理机制；健全国资创投管理体制机制；深化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建立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对接机制。三是现实有需要。当前，我省存在金融支持科技创新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力度不够，科技金融服务产品和模式不够精准和丰富，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政府投资基金的考核、容错、让利、激励等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亟需通过地方立法予以促进和规范。四是外省有经验。今年7月，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其中单设科技金融专章，从构建科技创新投资基金体系、国有创业投资机构管理、科技信贷支持等方面作了制度安排。上海、浙江嘉兴等地也正在推进科技金融立法。

二、起草过程和工作思路

省人大常委会对规定起草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了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张剑飞任组长，省人大财经委牵头，省委金融办、省人大科教文卫委、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金融监管局等单位为成员的立法工作专班，并将规定新增列入今年的立法计划。专班成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党中央与省委重要文件，查阅、梳理国家及各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列出问题清单和调研提纲，深入长沙等地开展调研，赴上海、浙江学习考察；两次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创投机构和科技企业的意见建议；书面征求省人民政府，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以及相关省直单位、中央驻湘金融管理部门、市州人大、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及立法研究基地和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的意见；召开立法质量评估会。专班起草小组数易其稿，形成了《规定（草

案）》。11月15日，省人大财经委第10次全体会议对《规定（草案）》进行了审议。11月20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将《规定（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规定（草案）》的起草主要遵循以下思路：一是坚持正确定位。严格遵循地方立法“不抵触”原则，准确厘清中央与地方金融事权，把握促进性立法的定位，把能用的金融政策用好用足。二是坚持对标对表。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科技金融文章的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省委的工作要求细化、具体化。三是坚持务实管用。充分学习借鉴上海、广东、浙江等地的先进经验做法，结合湖南实际，聚焦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痛点堵点问题，以“小快灵”方式，坚持“管用几条就制定几条”，增强立法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规定（草案）》共十条，重点围绕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基金和国有创业投资机构、银行、保险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本市场融资、服务保障和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

（一）关于政府引导和服务保障机制。

由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普遍存在资产规模小、可抵押物少、成长周期长、投资风险高等短板，迫切需要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加强对投资主体的政策引导，强化服务保障。为此，《规定（草案）》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科技金融统筹推进工作机制，运用多种手段，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多元化融资支持和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建立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对接和资源共享机制，推动投融资服务平台建设；做好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录、完善企业创新积分制体系等基础工作，着力为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有利条件和有力保障。

（二）关于基金和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支

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聚焦基金和国有创业投资机构不愿投、不敢投、管不好、退不出等难题，《规定（草案）》围绕基金“募投管退”全流程，对政府牵头设立科技创新类基金引导其他资金资本投入、鼓励不设置强制回购条款、完善基金业绩考核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综合评价基金整体运营效果、探索基金多元化退出渠道等方面作了规定。同时，明确要求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符合创业投资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的国资创业投资管理体制，并对尽职免责情形作出规定。

（三）关于银行、保险、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为了发挥银行、保险机构和资本市场的作用，全方位支持保障科技型

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规定（草案）》重点就“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干什么、政府应当提供什么样的配套服务”作了系列规定，主要包括支持商业银行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适当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开发相关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等。同时，明确要求有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科技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保险费补贴和风险补偿机制等，有效助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和快速成长，分散企业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的风险。

《规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关于《湖南省金融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若干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25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初次审议了省人大财经委提请审议的《湖南省金融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规定草案紧扣我省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引导金融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助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制定法规确有必要。同时，就进一步修改完善规定草案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

会后，法工委会同省人大财经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和省委金融办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研究，赴益阳进行调研，还公开征求了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

立法联系点、立法研究基地、社会公众的意见，结合各方面意见对规定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2024年12月25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财经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1月3日，主任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1.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要进一步明确立法目的和上位法依据。据此，二次审议稿第一条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内容。

2.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落实好现有科技金融法律法规政策，引导金融机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体现支持的精准性、差异化。据此，二次审议稿在第二条第一款中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全面实施科技金融法律法规政策；在第八条中增加规定“为不同阶段和特点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多元化、差异化融资支持和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具体支持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

3.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要加强金融支持资金的安全管理。据此，二次审议稿第十条第二款增加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根据本规定获得金融支持的资金，应当

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对挪作他用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协议处理。”

此外，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二次审议稿将法规名称修改为《湖南省促进金融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若干规定》，并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对个别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5年1月7日

关于《湖南省促进金融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月7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促进金融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二次审议稿较好地吸收了上次常委会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会同省人大财经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和省委金融办对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根据国办发〔2025〕1号《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国办发〔2025〕1号文件），对二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3月7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

大财经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根据省人大法制委审议意见，法工委修改形成了规定草案三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三次审议稿）。

省人大法制委审议认为，规定草案经过常委会会议两次审议和多次修改，已趋于成熟，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并表决。3月18日，主任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三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予以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1.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在三次审议稿第一条立法目的中增加“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内容。

2.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要建

立基金募集、投资、管理、退出机制，并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据此，三次审议稿第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规定：“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遵循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原则，建立健全科技创新类基金募集、投资、管理、退出机制，按照基金章程或者协议约定双方收益分配、损失分担等权利义务，公平合理维护各方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3.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要加强科创类基金风险防控，并进行规范监管。据此，根据国办发〔2025〕1号文件，三次审议稿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规定科创类基金风险防控制度以及政府与相关部门加强对科创类基金依法合规监管。

4.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要进一步优化完善对科创类基金的考核方式。据此，根据国办发〔2025〕1号文件，三次审议

稿第十条规定将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政策目标综合实现情况作为主要考核指标。

需要说明的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商业银行提供科技信贷产生的不良贷款本金的损失，是否需要给予补偿。鉴于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财金〔2024〕60号）以及《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24〕53号）对风险补偿资金作了相关规定，故未作相应修改。

此外，还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5年3月24日

关于《湖南省促进金融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若干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再说明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月25日下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促进金融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若干规定（草案·三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三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三次审议稿较好地吸收了上次常委会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已比较成熟，建议作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会后，法工委会同省人大财经委、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逐条进行了认真研究，对三

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3月26日上午，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财经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3月26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规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1.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在表决稿第三条“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科技创新类基金”后增加“并根据需要逐步提高投入比例”。

2.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对三次审议

稿法律责任予以完善。鉴于国家法律法规对国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追究已有规定，为避免重复，删除三次审议稿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同时将第二款修改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根据本规定获得金融支持的资金，应当按照基金管理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对挪作他用的，应当依法追回资金，由财政部门或者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明确规定施行日期为2025年5月1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5年3月27日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52 号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和相关决定的决定》于2025年3月27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3月27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湖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等地方性法规 和有关决定的决定

(2025年3月27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

一、对《湖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作 出修改

(一) 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
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介绍服务
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关闭或者
责令停止职业介绍服务；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

(二) 将第三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
例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
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
资源服务许可证。”

二、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母婴保健法〉办法》作出修改

将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未取得
本办法规定的有关证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

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
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
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出具本办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
明的。”

三、对《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作出修改

将第七条第八项中的“扶贫”修改为“乡
村振兴”。

四、对《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以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 保障和促进 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的决定》作 出修改

删除第六条中的“督促深化涉案企业合
规改革，推动民营企业合规守法经营”。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等3件地方
性法规和《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以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 保障和促进
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的决定》根据
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湖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等地方性 法规和有关决定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制定修改情况，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拟订了《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和有关决定的决定（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5年3月18日

关于《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湖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等地方性 法规和有关决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5年3月24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吴秋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和有关决定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为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制定修改情况，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对我省相关地方性法规进行了清理，对照上位法并结合我省实际，形成了《湖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和《湖南省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以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 保障和促进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的决定》的修改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征求了意见，达成了共识，形成了决定草案。2025年3月18日，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一、关于《湖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等3件法规的修改

《湖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与国务院《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

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与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均明显不一致；《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第七条第八项规定与现实情况不符，拟对上述法规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二、关于《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以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 保障和促进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的决定》的修改

根据国家有关要求，拟删除该决定第六条中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相关内容。

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关于《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和有关决定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月25日下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主任会议提请审议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和有关决定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制定修改情况和国家有关要求，对我省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有关决定予以修改很有必要，赞成将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3月26日上午，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3月26日下午，主

任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省人大法制委审议认为，决定草案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制定修改情况和国家有关要求，对《湖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和有关决定进行相应修改，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5年3月27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条例》的决定

（2025年3月27月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麻阳苗族自治县长寿康养旅游产业发展 条例》的决定

（2025 年 3 月 27 月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麻阳苗族自治县长寿康养旅游产业发展条例》，由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芷江侗族自治县和平湖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5年3月27月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芷江侗族自治县和平湖保护条例》，由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岳阳市住宅物业管理若干规定》 的决定

（2025年3月27月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岳阳市住宅物业管理若干规定》，由岳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常德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监督 若干规定》的决定

（2025年3月27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常德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监督若干规定》，由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娄底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管理 规定》的决定

（2025年3月27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娄底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管理规定》，由娄底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50号）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774名。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时实有代表756名。此后，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缺2名：

湘潭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刘志仁的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刘志仁的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由郴州市选出的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李殿勋，已调离湖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殿勋的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截至目前，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54名。

特此公告。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3月24日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5年3月24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774名。2025年1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时实有代表756名。此后，出缺2名。具体情况是：

由湘潭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分党组原书记刘志仁，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5年3月20日，湘潭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罢免其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刘志仁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由郴州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湖南省委原副书记李殿勋，已调离湖南。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殿勋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由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省人大常委会公告后，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54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5年3月24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3月27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陈瑗（女）为长沙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孙洁（女）为长沙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管宇琦（女）为衡阳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李岸枫为怀化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免去：

屈国华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孙元清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邓国红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李娟（女）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谷婧（女）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刘庆伟的衡阳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3月27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汪志勇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邝书先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王宇清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姚红（女）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刘专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张霞（女）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刘健为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陈代明（女）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傅晓燕（女）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郑雪梅（女）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李青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许伟旗的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常青（女）的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黄保利的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王重武的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庞卉（女）的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共71人)

出席（66人）：

沈晓明	乌 兰	张剑飞	杨浩东	陈 飞	胡旭晟	周 农	王晓科
马 捷	王志群	毛 铁	文志强	文富恒	甘跃华	龙朝阳	卢乐云
申良方	田宗之	田福德	白丽琼	朱必达	朱修林	刘丹军	刘 学
刘国龙	刘 准	祁圣芳	李大剑	李 平	李丛祥	李红权	李少阳
肖迪明	吴秋菊	何俊峰	余 雄	张 兰	张扬军	张 玲	张银桥
欧阳煌	欧阳恩山	周 湘	赵为济	赵 平	赵凯明	郝先维	胡 颖
钟 斌	禹新荣	施亚雄	袁运长	袁定阳	袁德义	徐克勤	唐白玉
唐 勇	曹健华	龚 健	庾勤慧	蒋昌忠	蒋祖烜	程水泉	詹晓安
谭拥军	魏旋君						

缺席（5人）：

石 红 李少阳 赵凯明 贾志光 邹文辉

湘内刊字〔2013〕284号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者：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印刷：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印刷厂

880×1230mm 大16 开本1印张

字数：16千字 印数：1—60册

2025年4月印